

21-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九十一年度
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42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4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4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5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3-8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6-89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0-9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92-93
6. 人事費分析表	9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6-9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8-99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100-101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02-10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10-11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11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118-11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121
16.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122
四. 附錄	
本局及各分局明細表	123-234

壹、預算總說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本局組織條例奉 總統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三九六〇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本局組織條例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四條修正條文及本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第二、三、六、九、十二條修正條文，分別奉 總統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華總一字第九〇〇〇〇〇八七三〇號令及第九〇〇〇〇〇八七四〇號令公布施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依法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六組、四室，其職掌如下：

1. 動物防疫組：
 - (1) 獸醫師登記、管理及訓練，相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2) 流浪犬處理與動物收容處所之策劃及督導。
 - (3) 家畜、家禽、寵物、野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等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4) 家畜、家禽、寵物、野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等防疫科技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技術、程序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5) 動物疫病疫情通報及管制業務之策劃、蒐集分析、聯繫及督導。
 - (6) 動物用藥品及動物衛生資材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使用準則及相關標準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7) 動物用藥品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
 - (8)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證照核發等之審核、管理及督導。
 - (9) 獸醫團體、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2. 動物檢疫組：
 - (1) 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業務之協調、督導。
 - (2) 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檢疫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策劃、制訂、查核、管理、執行及督導。
 - (3) 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科技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與檢疫處理設施之審核及督導。
 - (4) 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 (5) 輸出入肉品衛生檢查制度審查、查證及推薦業務。
 - (6) 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 (7) 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之疫情報告、資訊蒐集、風險分析、諮商及諮詢服務。
 - (8) 其他有關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事項。

3. 植物防疫組：
 - (1) 植物防疫政策、法規、科技、及技術之擬定、研究與執行。
 - (2) 植物防疫資訊系統及疫情管制業務之策劃、分析與督導。
 - (3) 植物防疫人員管理政策、法規之擬定、策劃、執行與督導。
 - (4) 植物防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 (5) 種子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6) 作物病蟲害防治管理科技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示範、移轉、推廣、應用之策劃、執行與督導。
 - (7) 植物與其產品田間防疫計畫及重要病蟲害損失評估分析之擬訂、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劃、執行與督導。

- (8)有益與有用昆蟲之保護、利用技術研究、發展及推廣。
- (9)植物突發性、重大病蟲害與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疫科技計畫、防治措施之擬訂、策劃、執行與督導。
- (10)國內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疫區劃定、解除及疫區物品遷移許可證核發、查核與督導。
- (11)國際疫情及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蒐集與分析。

4. 植物檢疫組：(1)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2)國外產地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防治及檢疫作業查證之執行。
- (3)國外疫病蟲害疫情資訊蒐集及風險分析。
- (4)植物檢疫科技與檢疫處理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及應用。
- (5)植物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諮商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 (6)植物檢疫規定與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之執行、改進與督導。
- (7)植物檢疫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 (8)特定物品、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之審核、監督與管理。
- (9)輸出入植物或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5. 企 劃 組：(1)本局業務發展政策、方案、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 (2)本局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 (3)有關兩岸地區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務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 (4)本局施政報告、年報、簡介之彙編及協調。
- (5)動植物疫病害蟲標準化診斷鑑定程序、方法之研議與督導。
- (6)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技術之訓練與督導。
- (7)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之處理。
- (8)動植物檢疫隔離設施之設置及督導。
- (9)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技術諮商會議及組織活動之協調參與。
- (10)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推動與協調。

6. 肉品檢查組：(1)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2)屠宰場登記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3)違法屠宰及其他有關畜禽屠宰管理之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處理。
- (4)畜禽屠宰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
- (5)畜禽屠宰管理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6)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督導。
- (7)畜禽屠宰管理人員之訓練。
- (8)其他有關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7. 秘 書 室：掌理機要、文書、法制、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 事 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會 計 室：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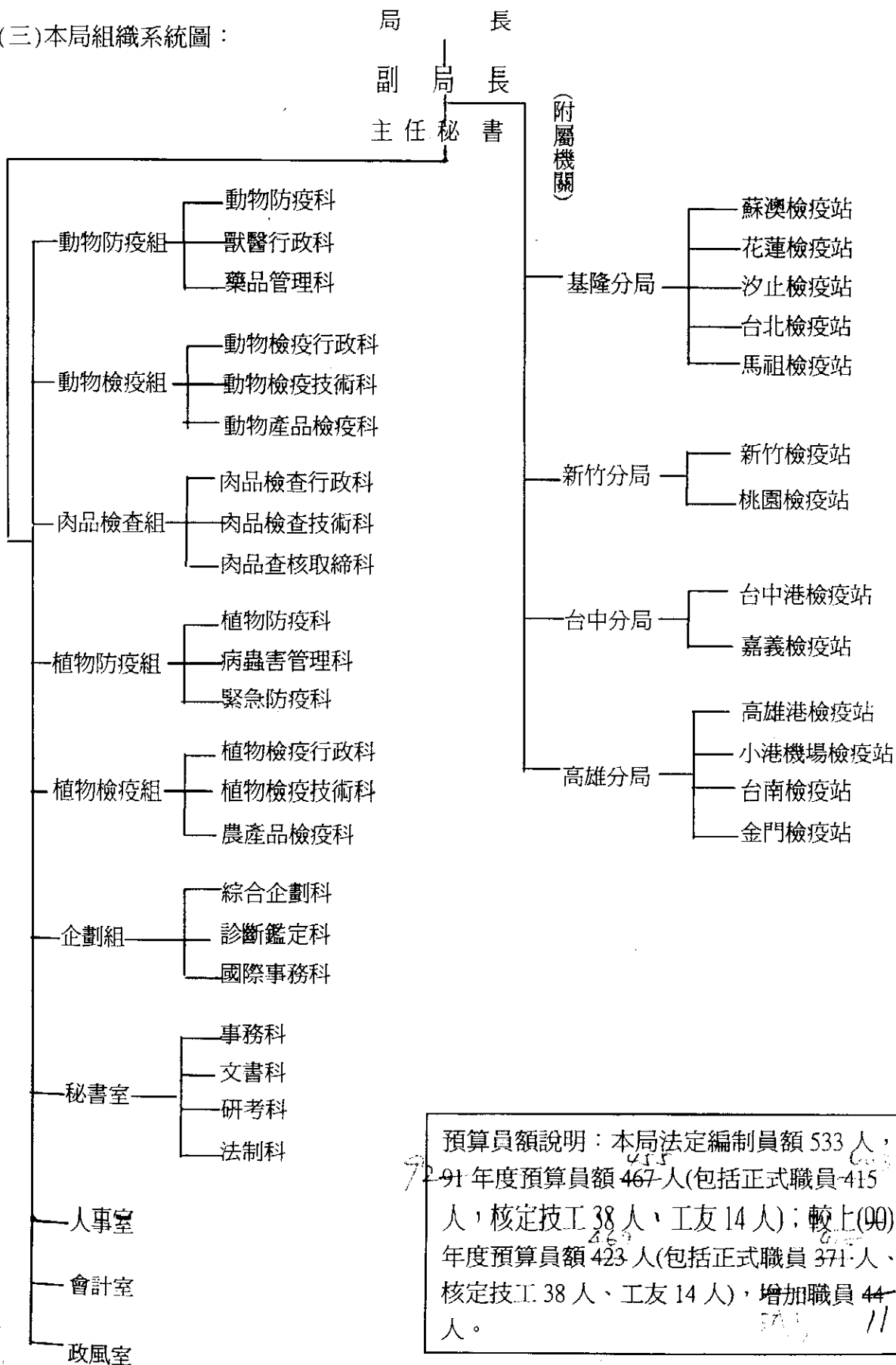
11. 所屬四分局業務部分：與本局業務相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三) 本局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533 人，
 91 年度預算員額 467 人(包括正式職員 415
 人，核定技工 38 人、工友 14 人)；較上(90)
 年度預算員額 423 人(包括正式職員 371 人、
 核定技工 38 人、工友 14 人)，增加職員 44
 人。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督導及管理各項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之推行。 2. 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加強業務計畫考核，圖書資料管理、蒐集防疫檢疫資料、經管文書、公文查詢、出納、保管、採購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統計事項。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運用電腦處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業務：報驗發證系統、動植物疫情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本局網站管理系統。	1. 隨時辦理，有效完成各項行政幕僚工作。 2. 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3. 有效防制不合格動植物產品矇騙進口及出口，並加強國內動植物之防檢疫工作。 4. 配合行政及業務需要，依主計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會計事務，並加強計畫預算之審查、經費運用之稽核，統計報表彙報，進行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成果資料彙編系統開發。 5.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等功能，有效利用電腦製作並管理公文。陸續完成本局辦公室網路環境之建置工作。 6. 完成公文文書管理系統及公文檔案管理制度建立工作。
貳、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動物防疫	1. 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計畫、獸醫相關政策、計畫與法規之擬定、督導與聯繫。 2. 動物防疫試驗研究之策劃及督導，獸醫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3.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4. 國際獸醫團體之聯繫及交流暨其他有關動物防疫事項。 5. 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流浪犬收容設施。	1. 公告修正「獸醫師法施行細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2. 公告「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及「動物傳染病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3. 擬定各項動物防疫、動物疾病診斷等相關計畫，並督導執行。 4. 核發獸醫師、獸醫佐證書共 165 張，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6 張。 5. 辦理「動物防疫週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動物防疫工作認知及流浪犬人道關懷。 6. 補助基隆等 16 縣市興建或修繕流浪動物收容所、添購相關設施，購置晶片判讀機 45 部供各縣市收容所使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
二、動物用藥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2.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證照核發等之審核、管理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2.核發動物用藥品輸入許可證 97 張、製造許可證 66 張。核發含藥飼料添加物（散劑）輸入許可證 23 張，製造許可證 4 張，換證 588 張。
三、動物檢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嚴防杜絕境外重大疫病侵入。 2.推展國際間貿易交流及加強國際間雙邊諮商。 3.依據我國檢疫規定與國際檢疫規範，強化動物檢疫體系之監督、管理與疫病之監控、風險評估。 4.赴國外原產地查場、查證，確保國內畜牧業生產安全及消費食用衛生。 5.檢疫人員專業與新知之教育訓練。 6.繼續蒐集動物疫情及相關資訊。 7.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輸入動物檢疫數量計 20,090 批次，輸出動物檢疫數量計 15,266 批次。 2.協助加熱肉品及稻草加熱處理輸日之認可，經日方核定 3 家加熱肉品工廠及 16 家稻草加熱處理工廠認可輸往日本。 3.增、修訂相關動物檢疫法規計 13 案，並建置完成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暨網站架設。另受理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檢舉案件計 15 件，移請檢警單位調查；經統計 88 年間處理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計 884,366 公斤，89 年 1 至 3 月處理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計 196,756 公斤。 4.因應疫情需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等計 3 次。 5.與澳大利亞、美國與巴拉圭等國進行雙邊諮商。 6.根據國際畜疫會資訊，隨時更新動物傳染病疫區、非疫區之公告計 5 次。 7.提昇動物檢疫法規之認知，舉辦 4 次動物檢疫法規訓練班。 8.派員赴美國、加拿大、巴拉圭、紐西蘭、澳洲、韓國、丹麥等國查場及認證肉品檢查系統。 9.赴泰國執行新城病非疫區認定之查核工作。 10.督導動物檢疫業務檢討會 6 次，以期各分局在執行動物檢疫作業上

工
口
疫
等
並
稽
疫
子
管
環
育

勤
條
之
支
買
爭

己

自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步驟上趨於一致性。</p> <p>11.辦理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計6次，風險評估小組會議計10次。</p> <p>12.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家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在防檢局直接指揮並由各分局不定期監督機制下執行，自88年7月至89年12止，檢查雞192,569,467隻、鴨6,040,650隻，共計檢查家禽共198,610,117隻。</p> <p>13.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全國家畜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在防檢局直接指揮並由各分局不定期監督機制下執行，自88年7月至89年12月止，共計檢查毛豬3,894,806頭。</p> <p>14.舉辦11梯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班，共計訓練240人次。</p> <p>15.辦理屠宰場作業環境與屠體微生物污染菌調查工作，共計分析1,500個樣品數。並辦理屠宰場病材收集與病原分析工作，共計分析600件病材。</p> <p>16.編印屠宰衛生檢查病理學圖譜以及完成屠宰場標準採樣作業書。</p> <p>17.延攬九名專家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屠宰場審查等畜禽屠宰管理技術工作。</p>
<p>四、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p>	<p>1.出席國際畜疫會亞洲遠東及大洋州區域委員會及動物用疫苗登記技術研討會。</p> <p>2.出席國際畜疫會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p> <p>3.出席國際畜疫會舉辦相關動物疾病防疫會議。</p>	<p>1.舉辦國際畜疫會第二十一屆亞太區域會議及動物緊急疫病研討會，共計有十八國，一個國際組織（太平洋合作組織）及一個地區（香港）總共三十六位來自各國之政府高層獸醫官員參與。</p> <p>2.派員赴巴黎出席國際畜疫會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會議。</p>
<p>五、植物防疫</p>	<p>1.植物防疫政策研擬與執行督導。</p> <p>2.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診斷諮</p>	<p>1.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詢服務及植物防疫技術宣導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修正「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 3.配合小三通政策，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再修正草案」。 4.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訂定「火鶴花種苗實施特定疫害檢查作業要點」及「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機構認定及管理要點」。 6.編印「蔬菜害蟲田間診斷」、「植物癌腫病之分子檢測及病害防治」、「生物技術在害蟲防疫檢疫上之應用」等三本小冊子各 2,000 本，提供農民及民眾解除病蟲害疑難、非農藥防治法及建立防疫檢疫新技術。
<p>六、植物檢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植物檢疫政策、法規、計劃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2.派員赴國外執行產地檢疫與查證等事宜。 3.辦理出口檢疫處理拓展國產農產品外銷市場。 4.辦理植物檢疫相關涉外事宜，參與 SPS 相關國際會議。 5.辦理植物檢疫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等多項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有關規定之修訂及公告，並訂定「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以因應實際執行植物檢疫業務之需。 2.派員赴法國、阿根廷、南非、智利、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荷蘭等國查證蘋果蠹蛾、地中海果實蠅田間防治及冷藏庫、燻蒸室等檢疫設施；派員赴日本執行進口梨接穗產地檢疫及查證，以確認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有效防杜疫病蟲害之侵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3.邀請日本防疫官來華會同辦理國產椪柑、葡萄、荔枝、芒果、文旦柚等鮮果輸日檢疫作業，以拓展國產鮮果外銷市場。

6
。 司 手
子 室
i
T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召開我國參與國際事務專案小組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SPS）工作分組第二次會議，強化各相關部會之聯繫管道。</p> <p>5.派員參加 WTO/SPS 委員會議、風險分析研討會、APEC 農產品採收後及檢疫處理技術研討會等業務相關國際會議，以了解各國立場及提昇我國檢疫水準。</p> <p>6.與菲律賓、荷蘭、紐西蘭、美國、智利、加拿大、澳洲等國舉開雙邊諮商會議，就植物檢疫相關議題研商解決方案，建立雙邊檢疫業務溝通機制。</p> <p>7.主辦三次本局動植物檢疫業務檢討會，召集各分局就執行動植物檢疫之技術、遭遇之困難及待解決之各項問題等進行檢討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展並提昇檢疫效能。</p> <p>8.辦理 14 次本局動植物檢疫人員法規、實務等研習課程，提昇本局動植物檢疫人員素質與專業技能。</p> <p>9.辦理燈箱、電視短片、電視牆廣告及兩次植物檢疫宣導說明會，宣導有關植物檢疫法規及實務，以提高國民對植物檢疫重要性之認識，達到全民防疫專業檢疫之目的，防杜境外疫病蟲害入侵，維護國內農業生產環境安全。</p> <p>10.開發植物檢疫新偵測技術及改良檢疫處理技術，並蒐集、編印植物檢疫相關參考資料，以供植物檢疫實務之應用。</p>
<p>七、動植物疫病診斷鑑定</p>	<p>1.整修汐止動植物檢疫站隔離檢疫設施。</p> <p>2.採購充實本局公館診斷鑑定實驗室之儀器設備。</p> <p>3.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害蟲及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業務。</p>	<p>1.完成汐止動植物檢疫站辦公室與隔離屋舍、設施之整建。</p> <p>2.建置診斷鑑定實驗室儀器設備，執行相關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研究。</p> <p>3.發揮動植物疾病診斷鑑定專家體系之預期功能，快速而準確的診斷</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鑑定輸出入動植物疫病蟲害。
參、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	一、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二、健全動植物檢疫防疫體系。 1.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 2.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建置、健康種苗檢查及緊急防治。 3.推動植物防疫全民宣導教育。 4.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5.輔導化製場消毒管理。 6.強化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系統。 7.畜禽產品輸入之動物疫病風險評估。 三、建立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信心與支持。 1.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 2.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3.強化肉品衛生安全。 四、強化流浪犬處理計畫。 五、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案。 1.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每月發行家禽疫情簡訊，並編印家禽免疫計畫指導原則，檢測血清抗體 1,600 件，有效控制家禽疾病。 2.完成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 50,000 頭次，輔導種豬場進行假性狂犬病清除計畫。 3.進行乳牛、乳羊及鹿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共計完成乳牛、乳羊及鹿之結核病檢驗約 143,000 頭次，推動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工作。 4.辦理動物疾病檢驗技術研討會，以提升縣市動物疾病診斷技能。 5.辦理豬隻、家禽及草食動物執業獸醫師訓練班各一梯次。 6.改善動物屍體集運業者車輛設備及畜禽化製場環保及衛生防疫設備。 7.完成動物疫情通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各級動物防疫機關得於最短時間內同步獲得疫情及相關資訊，強化疫情處理及應變能力。 8.抽驗毛豬血清計 83,922 件，血清中磺胺劑殘留量合格率 99.35%。 9.進行畜禽產品樣品抗生物質檢驗 3,721 件，豬血液受體素(β-Agonists)殘留檢測 1,679 件，生乳磺胺劑殘留檢測 940 件、雞蛋抗生素殘留檢驗 443 枚及雞肉抗生素殘留檢驗 78 件，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10.為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生物藥品檢驗其品質，一般藥品合格率 99.9%，生物藥品全部合格。 11.收集 70 種常用動物用藥品相關副作用資料，並逐項整理成冊。 12.完成全國犬隻數目調查及第一次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工作，編撰

食
品
安
全
與
衛
生
法
規
制
定
及
監
督
執
行
報
告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完成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手冊。</p> <p>13.補助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流浪犬認領養、狂犬病預防注射、絕育等教育宣導工作。</p> <p>14.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組織聯合查緝小組赴各縣市督導加強落實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正確的豬瘟與口蹄疫預防注射觀念。</p> <p>15.辦理「養豬農民自衛防疫訓練」，並配合養豬場現場輔導，以落實牧場自衛防疫（全面有效免疫及消毒等措施）及宣導養豬農戶主動參與撲滅工作，以及協調獸醫師參與診療服務，改善豬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情形，減少疾病之發生。</p> <p>16.進行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口蹄疫病毒之非結構性蛋白抗體之調查，由血清學監測出金門感染牛隻口蹄疫病毒，提早發現並遏止其侵入，充分展現動物防疫之主動作爲。</p> <p>17.開發建立「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通報系統」，並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整合爲「禽畜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可提供畜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結果資料之輸入及查詢。</p> <p>18.購置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通報系統應用軟硬體設備，應業務推動需要，分別安裝在台灣地區50家畜禽屠宰場及防檢局與資策會資料處理中心使用。</p> <p>19.購置網路骨幹資訊設備及建置總局與各分局之網路骨幹，以提昇總局與各分局間網路傳輸架構，加強資料傳輸之穩定性及安全性。</p> <p>20.建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各屠宰場</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浪絕
疫苗
聯合
實績
實及
主醫
生發
並
白金
發物
果生
宰屠
輸
報推
50
會
惠昇
場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時作業遭遇困難時尋求協助之管道。利用電話或以遠端遙控維護協助屠宰場即時解決作業上之問題，維持系統正常運作。</p> <p>21. 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檢驗實驗室，包括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p> <p>22. 自全國屠宰場收集之病材數共計 1,609 例，並完成處理及判讀，豬隻病材以肺、肝及腎之病變所佔比例較高分別佔 37.88%、37.42% 和 10.11%，家禽病材以肝、脾和前胃的病變較多，所佔比例分別為 27.27%、27.27% 及 18.18%。病變方面以肝臟之寄生蟲移行所引起之纖維化病變、肺之呼吸道綜合症候群所引起之肺炎病變、腎之先天性囊腎及間質性腎炎最為常見。</p> <p>23. 各病理檢驗實驗室完成檢驗後即將結果傳真至相關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辦公室，各病理檢驗實驗室並將檢查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養豬科學研究所彙整進行統計分析。</p> <p>24. 依據畜牧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自 89 年 7 月起全面展開查緝工作，89 年 7 至 12 月止，各縣市政府執行查緝工作共 251 次，查獲違法案件 25 件販賣未經衛生檢查者 5 件；違法屠宰 17 件；未經衛生檢查意圖供食用、分切、貯存、運輸等者 3 件，其中情節重大經移送法院偵辦者一件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三件，辦理宣導工作 84 次，計</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製豬隻 189 頭 89 年 12 月份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豬隻頭數 (67.3 萬頭) 較執行查緝前 (89 年 6 月) 的 38 萬餘頭, 成長 75.4%, 並已達該月台灣地區所有肉品市場拍賣毛豬頭數 (75.4 萬餘頭) 之 89.2%。</p> <p>25. 89 年度補助各縣 (市) 政府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經費, 俾利各縣市政府推動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又為杜絕市售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 經協調採取上下游取締策略, 並請各縣市衛生局配合加強檢查市售肉品及協助追查違法屠宰肉品來源。</p> <p>26. 提供防檢局及各縣市政府違法屠宰檢舉電話, 鼓勵消費者踴躍檢舉違法屠宰行為, 本期間接獲檢舉電話共 4 次, 並函請所轄縣市政府予以取締。本局按月督請各地縣市政府對違法屠宰場列管追蹤及依建築法辦理強制拆除, 以遏止違法屠宰行為。</p> <p>27. 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3,340 公頃, 水稻育苗箱秧苗病害防治示範 2,000 公頃, 並適時發佈水稻病蟲害警報。</p> <p>28. 辦理玉米害蟲綜合防治 4,200 公頃, 減少被害果穗率, 並降低農藥用量及生產成本, 增加農民收益。</p> <p>29. 辦理蓮花小黃薊馬緊急共同防治 608 公頃, 並編印防治摺頁宣導農民適時防治。</p> <p>30. 利用誘殺板防治瓜實蠅, 約 400 公頃, 利用性費洛蒙誘殺蔬菜、番茄、落花生、水芋及花卉等作物上之夜蛾類、甘藷蟻象、茶及楊桃之捲葉蛾類害蟲, 面積達 15,000 公頃; 利用黃色黏板誘殺蔬菜、花卉及茶樹上的小型害蟲, 面積約 3,000 公頃; 利用蘇力</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經屠 (67.3 5月) 並已 場拍 89.2</p> <p>違法 利各 街業 衛生 上下 生局 助追</p> <p>屠 檢 檢 系 各 追 以</p> <p>0公 示 病</p> <p>公 農 收</p> <p>治 導</p> <p>公 番 物 場</p> <p>殺</p> <p>粉</p>		<p>菌防治蔬菜小菜蛾、夜蛾類害蟲及茶樹害蟲，面積約 1,500 公頃，及利用土壤添加物、套袋技術預防果樹病蟲害發生等。</p> <p>31.於全國各地重要作物生產區舉辦蔬菜、果樹、花卉及茶樹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講習會共 68 場，防治示範成果觀摩會 12 場，指導農民採取正確之病蟲害防治措施。</p> <p>32.輔導果農及有機蔬果生產班飼養草蛉及防治 1,000 公頃，減少農藥使用，避免農藥殘留。並辦理「植物防疫與生物防治成果展」，超過一萬人次參觀。</p> <p>33.辦理全國各縣市一般耕地與公共地野鼠共同防治，面積達 70 萬公頃，並於防除前及防除期間透過電視、廣播電台及報紙等媒體加強宣導，另於主要街道懸掛滅鼠宣導布幅。</p> <p>34.全國 60 鄉鎮、540 站測定點，每月調查果實蠅密度 3 次，計調查 34 次，並將調查結果寄送 180 個縣市政府及農會參考。</p> <p>35.完成植物疫情監測及通報系統第二期建置，針對國內 19 種重要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成立 29 個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提供民眾病蟲害防治診斷諮詢服務，疫情通報及診斷服務案件超過 1,600 件。</p> <p>36.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共設置 44 個重要害蟲偵測點，針對大陸地區可能入侵之重要害蟲進行偵測。</p> <p>37.配合國際規範辦理植物病蟲害風險分析及損失評估，並進行相關資料蒐集等工作。</p> <p>38.銷燬罹病火鶴花 270 萬餘株暨罹病園圃土壤燻蒸消毒 45 公頃。</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9. 砍除梨衰弱病罹病植株 1,500 株，辦理疫區媒介昆蟲防治 90 公頃，共防治 4 次。</p> <p>40. 辦理無病毒豇豆種子推廣及栽培示範 158 公頃。</p> <p>41. 建立無病毒綠竹苗母樹園一處，採苗繁殖圃二處。</p> <p>42. 設置葡萄莖頂供應母本園及百香果健康母樹園各一處。</p> <p>43. 建立柑桔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機構三處。</p> <p>44. 辦理「植物防疫與生活」、「松材線蟲入侵台灣 2000 年蟲蟲危機展覽會」等植物防疫宣導展覽會計四場；製播植物防疫與生活宣導短片（二十分鐘）一支、電視廣告（二十秒）二支、訊息卡十三集；製播全民植物防疫宣導廣播短劇四篇；辦理植物防疫兒童天敵研習營二梯次；培訓植物防疫種籽人才、教師共計 233 人；並製作捷運燈箱、加油站看板、海報、宣傳單張、影音光碟等宣導品。</p> <p>45. 編印植物保護圖鑑系列：「百合保護」、「洋蘭保護」及「菊花保護」三冊，每冊 1,000 本。製作植物病蟲害防治摺頁：「植物褐根病之診斷鑑定及防治」及「蘇鐵白輪盾介殼蟲之診斷鑑定及防治」各 6,000 張。</p> <p>46. 完成 36 種果樹重要防檢疫害蟲樹脂永久標本之製作，供本局及檢疫站防檢疫人員害蟲鑑定重要參考依據。</p> <p>47. 建立各港埠機場輸入動植物疫病害蟲取樣送件系統，提升偵測診斷鑑定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之速率及準確度，防範境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肆、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p>一、動物防疫檢疫新技術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防疫科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疾病防治研究。 (2) 動物疫病監測與防疫新技術之研究。 (3) 動物用藥品品質、殘留及檢驗技術之研究。 2. 畜禽產品衛生檢查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2) 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儀器、資料之評估、開發與應用。 3. 動物檢疫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檢疫疫病診斷方法及試劑之研究及開發。 (2) 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 <p>二、植物防疫檢疫新技術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與作物保護技術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防治技術之開發與利用。 (2) 植物防疫及偵測診斷技術開發及研究。 (3) 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開發。 2. 植物檢疫病蟲害監測及管理技術之研發。 3. 植物檢疫處理技術之改進。 <p>三、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究及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疫病蟲害診斷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疫病診斷鑑定技術研發。 (2) 植物害蟲診斷鑑定技術研發。 2. 動物疫病診斷鑑定技術研發。 <p>四、積極開發生物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技術在植物病蟲害偵測及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獸醫流行病學方法，進行重要疫病之抗體檢測，建立海外重要動物傳染病之血清學檢測資料庫。 2. 監控、檢測國內動物血清，以瞭解國內動物疾病狀況。監測國內動物病原菌對常用動物藥品之抗藥性，明瞭動物用藥品於禽畜之毒性與殘留分布資料。 3. 研發動物用藥品殘留之分析方法，建立快速檢測技術。 4. 完成台灣口蹄疫病毒株之種毒製備、保存及定序工作，利用生物技術開發豬瘟、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等動物疾病診斷試劑。 5. 研發改進本土性動物用疫苗，支援該產業之研究發展能力，以有效預防動物疾病。 6. 以傳統微生物分離方法完成 351 個畜禽屠體表面樣品之病原菌分析，並已購置 Mini VIDAS 儀器加強檢驗速度及分析能力。 7. 人道屠宰技術與資材之評估與研究：設計製造氣動驅引連續敲昏器，研究顯示敲昏豬隻血漿緊迫荷爾蒙和其他致昏方法相一致。台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場測試豬隻頭數達 2,000 頭，並已採用本計畫研發之氣動擊昏器。 8. 屠宰衛生檢查成本分析之研究：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每日之檢查數量差異性甚大，於不同機構聘任獸醫師之薪資亦不同，本研究分析出屠宰標準速率下之薪資水準供參。 9. 屠宰場屠體表面特定病原微生物之分析與檢驗：收集台灣 26 家畜禽屠宰場 1,114 個屠體，針對豬隻、家禽、及牛隻分析金黃色葡萄球菌、產氣莢膜梭菌、空腸/大腸彎曲菌、沙門氏菌屬、單核細胞增生性李斯

株，
頃，
栽培
採
百香
查
材線
展覽
十四
專短
告集；
劇研
籽作
良、
占。合保
護」
物病
之診
論盾
」各
蟲樹
及檢
參
交病
則診
蟲害
助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斷上之應用研究。</p> <p>2.加強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動物用疫苗產業。</p> <p>3.生物技術在動物疾病診斷上之應用研究。</p> <p>五、中、阿根廷獸醫技術合作。</p>	<p>特氏菌、O157:H7 型大腸桿菌等 6 種與人類食因性疾病相關之病原細菌污染率。</p> <p>10.引進國外優良粉蝨寄生蜂並已成功飼育繁殖，開發本土性粉蝨寄生蜂供天敵資源利用，已開發出人工飼料微膠囊製作機，建立利用人工飼料微膠囊量產草蛉技術，改善量產小黑花椿象流程並於紅豆田防治豆花薊馬成效優異，篩選出對東方蚜小蜂低毒性之藥劑，完成捕植大量飼育增長模式及改進捕植大量飼育方法與設施。</p> <p>11.自抑病土壤中篩選出拮抗微生物具抑病與促進番椒生長之能力，使用亞磷酸溶液於田間有效預防多種作物病害之發生，利用有益拮抗微生物後可有效預防薑軟腐病菌，已研製出十字花科蔬菜種子之燻蒸物防治甘藍苗立枯病。</p> <p>12.完成甘藷金花蟲與龐達巢粉蝨風險評估報告，完成玫瑰癌腫病及細菌性果斑病發生調查及藥劑篩選。</p> <p>13.完成田間木蝨周年帶毒率動態調查及木蝨與亮腹釉小蜂間存在相關數量之周期波動。</p> <p>14.持續針對果實蠅、瓜實蠅、斜紋夜蛾及甜菜夜蛾進行族群密度監測，並製作旬報，完成南瓜實蠅人工飼養技術。</p> <p>15.研發完成由番椒種子偵測細菌性斑點病菌的專一性偵測法—注射法，作為生產田病徵調查及確定健康種子生產的有效方法。</p> <p>16.建立 PCR 技術快速偵測聖誕紅捲葉病毒，完成三種金花石蒜病毒專一性抗血清之製備，並建立菊花害蟲及苗床苗腐病防治模式等。</p> <p>17.建立台灣真菌性立枯型病害資訊庫，開發區別褐根病、白紋羽病</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菌等6
之病原

並已成
粉蠹寄
開發出
建立利
冷技
流程並
改優
氏毒性
爭增長
方法與

生物
力，
預防
有益
軟腐
菜種
病。
蝨風
病及
劑篩

調
生相

斜紋
度監
實蠅

性
射
定

捲
毒
菊

凡
丙

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診斷鑑定技術，及研擬荔枝、龍眼病蟲害防治曆。</p> <p>18.發展多用途之 Potexvirus 群病毒核酸探針和 RT-PCR 探針；以及重要蔬果與花卉病毒等之檢測技術。</p> <p>19.完成 50 種以上台灣果瓜實蠅標本之蒐集，並以 PCR-RFLP 及核酸定序快速鑑定生物技術分析之。</p> <p>20.針對火鶴花葉枯病之病原細菌，完成健康種苗檢定及病害偵測用之核酸探針及 PCR 引子之製備，提供檢測工具。</p> <p>21.建立國內外重要作物病蟲害檢疫相關資訊。</p> <p>22.強化植物檢疫病蟲害預警系統。</p> <p>23.研發生物科技等新技術在植物檢疫上之應用。</p> <p>24.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p> <p>25.開發與利用新燻蒸藥劑。</p> <p>26.開發外銷蔬果、花卉等保鮮技術，改進現行植物檢疫技術。</p> <p>27.整合相關專家學者及試驗研究單位，建立國內外動植物相關疾病及病蟲害檢疫診斷鑑定體系與專家團隊。</p> <p>28.完成甜椒上普遍發生之四種病毒抗血清之製作，可供未來針對國外進口甜椒進行病毒檢疫之需求。</p> <p>29.開發成功觀賞花卉孤挺花病毒病害檢測技術。</p> <p>30.線蟲培養技術之開發初步突破固體培養瓶頸，能以液體培養取代，有助於鑑定技術之提昇。</p> <p>31.建立重要檢疫害蟲診斷鑑定資料，彙整台灣 63 種外來昆蟲之生物學資料，完成台灣常見介殼蟲鑑定圖鑑編印。</p> <p>32.完成「輸入動物重要疫病診斷鑑定檢驗流程操作規範」手冊撰寫編</p>